

日本基因改造觀賞魚資訊分析

余祁暉 陳葦芋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目錄：

一、觀賞魚之日本輸入相關規範	3
二、近年相關基因改造觀賞魚輸入日本之新聞	8
三、結論與建議	10
四、相關聯絡窗口	

附件一：基因改造生物相關法律規定(日文)

附件一之一：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規制法の概要

附件一之二：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附件一之三：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

附件一之四：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第三

条の規定に基づく基本的事項

附件一之五：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第一種使用等による生物多様性影響評価実施要領

附件一之六：第一種使用等に関する措置

附件二：生物多様性公約：カタハナ議定書(中文)

附件三：華盛頓公約(中文)

附件四：華盛頓公約附屬書(日文)

附件五：外來生物相關法規(日文)

附件六：輸入貿易管理令(日文)

一、觀賞魚之日本輸入相關規範

1.手續概要

在熱帶魚進口方面，適用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以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的讓渡規定等相關法律，輸入之前，必須確認魚種的學名、原產地，且必須注意進口熱帶魚要符合外來生物法。

2.輸入手續及相關法規

1・關稅分類

對於國內關稅分類，熱帶魚當成觀賞魚，被分類在 0301.10 號。

2・輸入貿易管理令相關法令

(1) 華盛頓公約(附件三、附件四)

有瀕臨滅種、必要保護考量的野生動植物，分成下面 3 個區分，根據各種必要性作為國際買賣的規制。

1)附屬書 1：已瀕臨滅種的物種，但屬於正當商業目的交易以及學術研究用所承認之特例物種。。

2)附屬書 2：國際交易沒有限制但可能滅絕的生物種。(從非華盛頓公約加盟國進口，不可依此例)

3) 附屬書 3：對於華盛頓公約的締約國方面，為了國內的規定以及為了管理交易所需，所要求其他締約國協助配合之生物種。

(2) 注意事項：

- 1) 符合附屬書的物品包括了個體、個體的一部分、派生物/衍生物及加工品。
- 2) アロワナ類(一種淡水魚類)屬於附屬書 1，但限於亞洲のアロワナ類(一種淡水魚類)，只有印尼的個體群是屬於附屬書 2。但依據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的讓渡規定等相關法律，輸入後要在環境廳做記錄，並與此記錄證明一同讓渡(輸出入)，此點要特別注意。
- 3) 欲輸入的熱帶魚(觀賞魚)須附加其學名及日文的名單。
- 4) 下列有問題的觀賞魚禁止輸入。例如：アロワナやナマズ類(魚類)和鯉魚科，或是巴西產的比目魚等等。

(有關分類及手續等詳細事宜請詢問經濟產業省。)

3・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種的相關法律

與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的國內法律(如華盛頓公約所指定的動植物及國內棲息之相關法規)內動植物的獵補、讓渡(輸出入)原則上是禁止的。但對於記錄上的種別之個別登錄許可、業者申請等有特別

的方案。

(相關詳細事宜請向環境省確認。)

4·對於特定外來生物所造成之生態系破壞之防止相關法律

外來生物法(附件五)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對於特定外來生物所造成之生態系破壞之防止相關法律(外來生物法)開始實施。依據此法，規定特定外來生物的飼養及輸入等事宜。並且被定為不明之外來生物，輸入者須注意有事先申報的義務。

此外，此法律沒有規定的，但對生態系可能具不良影響的外來生物，若要進口，需注意最新公佈之相關注意事宜。

(相關詳細事宜請向環境省確認。)

5·水產資源保護法

日本未蔓延，但有一部份正在國際間蔓延的水產動物疾病中，為防止對日本水產產業帶來嚴重影響，這些有依附疾病的水產動物(限定在活體部分)，在輸入日本時，需要有農林水產部長的輸入許可。

6·特惠關稅

由特惠受益國(包括特別特惠受益國)輸入之情況下，因適用於特惠關稅制度，要先向海關確認。適用於特惠關稅匯率的情況下，輸

出時須取得於特惠關稅國發給之「特惠原產地證明書」(總金額在 20 萬日幣以下則不需要)。

7・輸入通關

於「輸入(納稅)申報書」中附上上述條文中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收據、B/L、保險名細書之資料向海關一併提出。經海關檢查、審查及納稅後交付輸入許可書。

8・其他留意事項

根據不當附加品類以及不當表示防止法(附加品表示法)，禁止有誇大虛偽表示及會讓消費者產生誤解的附加品販賣等。

相關根據法

輸入貿易管理令：經濟產業省 <http://www.meti.go.jp/>

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外為法)：經濟產業省
<http://www.meti.go.jp/>

関税法：税関 <http://www.customs.go.jp/>

関税定率法：税関 <http://www.customs.go.jp/>

関税暫定措置法：税関 <http://www.customs.go.jp/>

瀕臨滅種之野生動植物種之保存相關法律(華盛頓公約)：環境省
<http://www.env.go.jp/>

對於特定外來生物所造成之生態系破壞之防止相關法律：環境省

<http://www.env.go.jp/>

水產資源保護法：農林水產省 <http://www.maff.go.jp/>

不當附加品類以及不當表示防止法(附加品表示法)：公正取引委員会

<http://www.jftc.go.jp/>

二、近年相關基因改造觀賞魚輸入日本之新聞

96.4.24 基改熱帶魚違法進口日本販賣 環境省廳指示回收

基改紅光熱帶魚違反輸入販賣，環境省廳在 24 日發表指示，業者中止販賣且回收。目前還不知道野放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因此呼籲消費者退回已購買之基改熱帶魚。

此種熱帶魚為亞洲原產，體長約 5 公分，從珊瑚中抽出紅色螢光蛋白質基因，植入觀賞用熱帶魚中。埼玉市的業者從印尼輸入，神奈川縣綾瀨市的寵物店在 1~2 月時，賣掉 100 隻紅色螢光魚，每隻價值約 400 日元。

為了留住基改生物的生物多樣性，政府認為有必要利用卡塔赫納法規範。業者不知道何謂基因改造就輸入販賣，其他業者可能也會發生同樣情況。

去年 2 月，有業者從台灣進口基改黃綠螢光魚，當時環境省已對業者指導過。日本國內目前為止，對於基改的寵物還是秉持著不允許的態度。

95.2.3 台灣基改熱帶魚於日本遭環境省廳回收

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環境省和農林水產省在都內的觀賞魚店，得知有基改メダカ正在被販賣的情報，同日實施入內檢查。對於此販賣個體，國立環境研究所以及水產總合研究中心給予分析，確定是基改生物。之後，調查國內的販賣途徑，有一家批發業者至今約從台灣進口 800 條基改メダカ，並且確認已經在 12 家小賣店裡販賣了。這些業者販賣像メダカの基改生物，但並不清楚這些メダカ是屬於基改生物，此外販賣基改生物是需要根據卡塔赫納法的認可才行。

規範基改生物在國與國之間移動的卡塔赫納議定書的國內擔保法「根據基改生物等的使用等規定，確保生物的多樣性相關法律」(卡塔赫納法)從 2004 年 2 月開始施行。在此法中，關於基改生物可能像農作物一樣，在環境中被使用(販賣、栽培、飼育等)，會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使用之際科學的評估，必須得到主務大臣的認定。但關於基改的メダカ，目前為止還沒得到認定。

三、結論與建議

依日本「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附件一之二）規定，基因改造觀賞魚屬第一種使用領域，即屬非在密閉管理空間使用之基改生物，所以需進行相關生物安全評估，相關評估內容及實施方式請見「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第一種使用等による生物多様性影響評価実施要領」（附件一之五）。與第一種基因改造生物使用領域有關之內容，請見「第一種使用等に関する措置」（附件一之六）。

雖然目前日本對於基因改造觀賞魚的上市仍未有正面之態度，但只要該基因改造觀賞魚具有(1)100%不孕和(2)不具生態侵略性之一般性安全原則，相信在循合法途徑進行上市申請即可，但若申請中遇到困難，可考慮請駐外單位或外貿單位進行諮商。

另外在向日本輸入基因改造生物，可參考「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使用等の規制による生物の多様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第三條の規定に基づく基本的事項」（附件一之四）中第一項第三條中的「遺伝子組換え生物等の輸入に係る手続等」。